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上網通知會員,文存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8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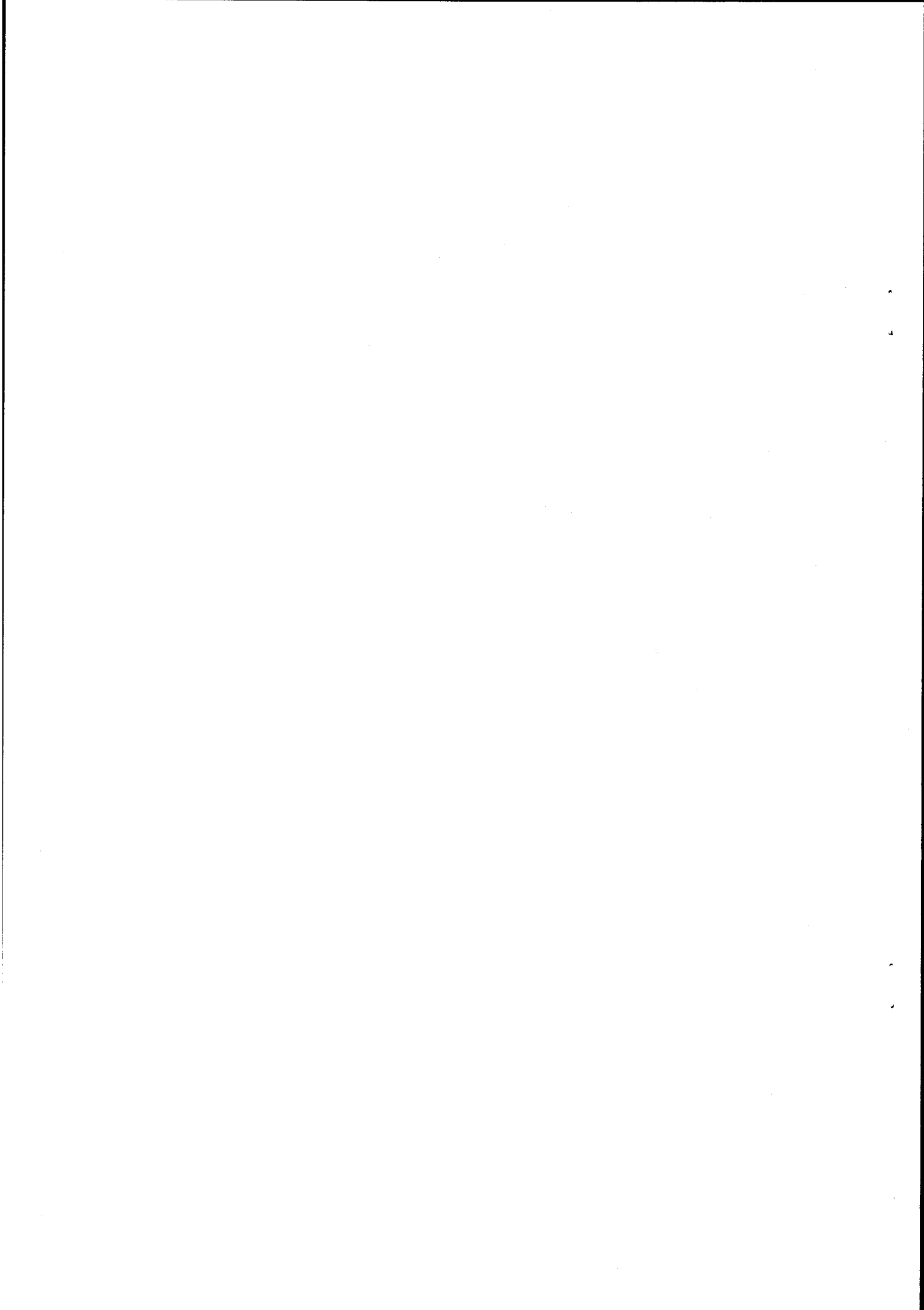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98年3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2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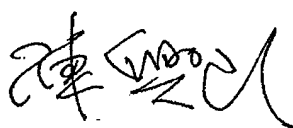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

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1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簡任技正	陳維志		許宏龍 沈光貞
	造務長	蔡丁壽		張展榮 葉璟生
經濟部			主任師	譚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周建初	工程員	吳盈璇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韋理序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		陳連吉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雅叮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佩默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吳俊勳		
台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高昭雄
新竹市政府	技士	鄧念先		
台中市政府			技士	吳信傑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技士	楊惠婷		
金門縣政府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社會司	科員	楊佳勳		
本部警政署	警務正	林明杰		
本部建築研究所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程師	羅美芬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呂登元		
	科長	王新元		
	技正	張瓊月		

五、結論

- (一)本辦法第3條附表同意增列港埠用地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作「製造」及「展覽」使用，及其准許條件修正如附件1。
- (二)有關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於上(第5)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本次會議尚無修正意見，爰由本部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
-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再增列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得作「運動設施」使用，及備註社會教育機構增列「社區大學」乙節，查上開使用與學校用地尚屬相容使用，原則同意，至於建議准許條件3修正作各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現有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乙節，考量各地區之學童人數減少速度情況不同，為賦予各地方彈性規劃使用閒置校地，仍維持原草案規定。另外，有關備註之社會福利設施原列舉之相關機構，配合現行相關社會福利法令之規定，並避免療養機構與學校使用產生不相容或干擾之情形，修正為：以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修正如附件2。
- (四)請作業單位再全面檢視本辦法之條文及附表，使相同

之使用項目有一致之准許條件規定，俾利將來執行。
並請作業單位儘速檢視修正草案後，循法制作業程序
辦理修法事宜。

六、散會（下午5時）。

附件 I 港埠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

修地類別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明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港埠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一、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二、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築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三、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					
						一、本類別新增。 二、為提升國際貿易、運輸、競爭力，世界各國皆將港埠視為發展契機之基石，不斷擴港及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使用，對於提升競爭力，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公尺建築。上開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上開規定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四、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莫大之助益，爰增列港埠用地得作製造及展覽使用。				

港埠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港埠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一、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二、全部港埠用地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											一、本類別新增。 二、為提升國際運輸、貿易之競爭力，世界各國皆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p>三分之一。</p> <p>三、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上開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上開規定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四、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將港埠視為發展契機之基石，不斷擴港及拓港。各港口如能作自由貿易港區之多用，對於提升使用效益及競爭，有莫大之助益，爰增列港埠用地得作製造及展覽使用。				

附件 2 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地類別	正 附 表		現 附 表			說明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學校	<p>一、社會教育機構。</p> <p>二、托兒所、幼稚園。</p> <p>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四、社會福利設施。</p> <p>五、運動設施。</p> <p>五、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駐所、消防隊址。</p>	<p>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不足者應自建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p> <p>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p>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p> <p>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p>			<p>一、本類別新增。</p> <p>二、面臨高齡化之社會現象，學校就讀人數已漸趨減少，學校已實施地區間有已情量學則學社學</p>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													校用地應與社區密切結合，學校閒置之餘設施、空閒，得轉使用多目標社會終身為學習場所、設立安全或其他社會公益場所等。